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2019年6月2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8:00在公司20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董事陆大明、谭建荣、邹峻、刘裕龙因公务出差在外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诺力股份关于收购长兴麟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与长兴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诺诚”）、长兴帜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帜诚”）、长兴麟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者“长兴麟诚”）共同签订《关于长兴麟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人民币36,896.31万元受让长兴诺诚持有的长兴麟诚99.99%股权，以现金方式人民币3.69万元受让长兴帜诚持有的长兴麟诚0.01%股权，并以现金人民币5,003万元受让长兴诺诚对长兴麟诚所享有的本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003万元的债权以及相关的从属权利（以下简称“标的债权”）；进而达到收购SAVOYE S.A.公司（以下简称“SAVOYE”）全部资产的目的。长兴麟诚系以持股SAVOYE为目的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拥有SAVOYE 100%股权。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实现收购SAVOYE全部资产的目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诺力股

份关于收购长兴麟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